
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

題 目：對於違規停車採連續製單取締之措施，自何時開始執行？每隔多久可以連續製單取締？誰來負責執行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，明文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（違規停車）規定，經舉發後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，得連續舉發之；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，亦同。本條係新增，針對交通違規狀態持續不改正者，得予連續舉發，以嚇阻違規行為。交通部為求各舉發單位作法一致，即連續舉發須有一定之要件，方符合立法原意，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修訂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」，俾使基層交通執法人員有所遵循，以避免糾紛。目前該細則雖已完成修

正作業，惟尚未發布，故本市對違規停車並未實施連續舉發之措施。依該細則規定，違規停車連續舉發時間係以每逾二小時一次為限，至於執行，依處罰條例規定，由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。

## 一一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10月29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

題 目：巷道內民衆住家或車庫前被車輛阻擋者，民衆要求拖吊可以拒絕嗎？又巷道內路口轉角處之違規停車，仍不構成拖吊條件嗎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有關巷道內民衆住家或車庫前被車輛阻擋者，除已向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申請合法劃設禁停標線處所，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處罰外，其餘情形並不算是交通違規。惟民

眾仍可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要求派遣公有拖吊車，提供移置該擋道車輛之服務。另「巷道內路口轉角處」，雖符合法令上之「路口十公尺內」，惟慮及本市民衆停車需求暨拖吊車輛、警力最有效之利用，有關「巷道內路口轉角處」違停拖吊，以交通頻繁者為先，其餘處所仍以加強巡行舉發為宜。

## 一一九

質詢日期：86年10月30日

質詢議員：蔣乃辛
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王局長進旺、養工處莊處長武雄

題 目：流浪漢佔據人行地下道，請警察局加強巡邏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市近來陸續發生重大刑案，包括白案嫌犯綁架北投商人、公然在台北街頭搶機車、搭捷運、以及羅斯福路整形外科方保芳三屍命案，這些重大刑案遲

遲未能偵破，本席擔心台北市已經成了犯罪天堂、恐怖城市，也難怪台北的治安在全國排名殿後！

二、警方不僅大案不破，小案更是不斷，許多小地方已經因為各方的疏忽，成為治安的死角。例如，本席就接獲市民反映，基隆路、臥龍街口人行地下道有流浪漢席地而睡，不僅製造鬱亂，還傳出騷擾過往婦女，搶劫路人財物的案件，嚴重危及行人的安全。由於天氣逐漸轉涼，許多流浪漢紛紛轉往各人行